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97 次委員會議議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第 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96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二）廢紙及廢塑膠輸入管理報告

（報告人：廢管處）

（三）108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效

（報告人：第 3 組 連奕偉組長）

（四）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成效

（報告人：第 3 組 連奕偉組長）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興建及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報告人：第 2 組 翁瑞豪組長）

（六）預定支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購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用地

（報告人：第 2 組 翁瑞豪組長）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97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

第 96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8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10

報告案 2-廢紙及廢塑膠輸入管理報告.....15

報告案 3- 108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效.....20

報告案 4-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成效.....22

報告案 5-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興建及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23

報告案 6-預定支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購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用地.....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9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沈副召集人志修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吳珮瑛　何舜琴　胡祖舜　柳宗言　徐興
張謝金森　黃厚輯　劉錦龍　駱尚廉
呂正華（凌韻生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陳盈蓉（楊智閎代）

請假人員：許永興　張四立　張明純　彭英偉　黃育徵
郭翡玉　郭麗珍

列席人員：李公哲　楊瑞光　邱俊雄　盧秀卿　許明華
林錫旗　魏盟巽　鄭家榮　張育嘉　李易書
邱濟民　吳孟兒　李卓翰　曹芝寧　翁瑞豪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鄭安利　劉煜上
陳麗玲　廖保雲　符瓊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9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95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一）委員意見：

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重申業者認為玻璃瓶蓋之PVC墊片，目前無適當替代材質，雖環保署已說明替代材質開發時程，惟建議若替代材質開發未能適用，應重新思考加重費率計費方式或向業者說明加重費率收費之必要性。

（二）承辦單位說明：

有關玻璃瓶蓋之PVC墊片加重費率計費案，已於108年4月26日召開費率審議小組會議，會中決議維持現行課費方式，但本會邀集技術研發機構及業者代表就PVC 替代材質之技術、經濟可行性再行召開研商會議，並將研商結論送交小組討論。

（三）主席裁示：

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四、報告事項：

（一）太陽能光電板回收制度報告

1.委員意見：

(1)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目前太陽能光電板收取清除處理費，目前由能源局徵收，未來要改由環保署徵收，要如何併入環保署基金，建議單獨成立一個基金，不一定要由環保署管理。

(2)劉委員錦龍

太陽能板如納入目前基金，可能會把以家戶為主要對象的回收基金體系複雜化，且尚有建物承架設備等問題，建議應分開思考。

(3)吳委員珮瑛

目前的太陽能板政策忽略了對農業的影響，處理設施具經濟效益。

2.承辦單位說明：

太陽能技術產品回收清除處理機制將併同考量，另有關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處理機制，目前由能源局代徵費用，由設置者繳費，俟本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後，再由環保署辦理徵收作業。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決算報告

1.委員意見：

(1)吳委員珮瑛

輪胎基金動用累積剩餘，是何時決定？如何決定的？。

(2)何委員舜琴（提供發言單）

①基金財務每年均於費率審議委員會做適時檢討，針對虧絀項目亦做必要因應措施，電子電器物品、鉛電及輪胎為改善財務狀況已陸續啟動調降補貼、調整信託基金收入分配比例、動支應急費用及調高收費等措施。

②請說明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基金安全存量是否在安全範圍內？

2.承辦單位說明：

(1) 本會於 106 年初規劃編列 107 年輪胎預算時，因有鑑於前一年(105 年)因將膠片作為輔助燃料的再利用量能驟減，導致廢輪胎處理去化受阻，故將原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比例由 80%：20%改為 70%：30%，編列增加非營業基金額度以支應補助執行機關加強清除轄內堆置廢輪胎之經費。另 107 年預算報告(輪胎編列攤提)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92 次委員會議後經主席裁示通過，並依業務需要據以執行。

(2) 基金財務每年均於費率審議委員會做適時檢討，針對安全存量不足項目，亦做必要因應措施，例如電子電器物品為改善財務狀況已陸續啟動調降補貼、提高信託基金收入分配比例為 90%、動支應急費用及調高收費等措施;另輪胎部分 1 年信託基金支出約 4 億元，107 年底累積餘額約 5.5 億元，安全存量約 1.37 年。

另鉛蓄電池部分，1 年信託基金支出約 9,500 元，107 年底累積餘額約 1.54 億元，安全存量約 1.62 年。

3.主席裁示：

(1)基金短絀項目，應加強財務改善措施，維持基金穩健運作。

(2)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三）107 年工作執行績效及 108 年工作規劃報告

1.委員意見：

(1)柳委員宗言

感謝詳細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近年我國受洋垃圾衝擊，是否亦能說明過去成果及未來因應？

(2)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①報告中提到去年 12 月調升單色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案，是否能說明後續影響情形？

②路上廢車仍很多，應建立檢舉管道。

(3)駱委員尚廉（提供發言單）

①工作執行績效甚優，但若能針對工作執行困難處也能作一檢討，並提出改善規劃會更好。

②引導高值循環與促進異業結盟為創新的構想，建議積極規劃後續推動方案。

(4)費審會李主任委員公哲（提供發言單）

有關玻璃瓶蓋之 PVC 回收費率問題，建議基管會及費率審議委員會續參採業者意見溝通協商。

2.承辦單位說明：

(1)各縣市環保機關均有專責人員負責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業務，若民眾發現有廢車，可電洽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或各縣市政府服務專線 1999

（除嘉義縣、嘉義市、彰化縣之外），或本署免付費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檢舉。

(2)高值化是本署署長上任以後重要的政策指示，希望能輔導業者使資源留在國內循環利用並創造利潤。本會各材質組已規劃以差別補貼方式，引導業者研發技術和策略，形成持續進步之良性競爭，提升技術；並積極輔導處理業結合後端高值化再利用機構或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3.主席裁示：

(1)本署於洋垃圾問題上，針對影響資源回收價格及排擠拾荒體系部分，確實有許多作為，例如產業用料的限制等，請廢管處與基管會於下次委員會上提出報告。

(2)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影響請安排下次報告。

(3)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討論事項：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委員意見：

(1)吳委員珮瑛

①績效衡量指標提到全國資源回收率 53.5%，其實追求回收率是一種迷思，如果回收回來連資源化都有問題，何來高值化？

②為何宣傳與溝通業務項下有 0800 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計畫？請說明二者關係。

③本報告編列委辦計畫附件高達 14 頁，其中有很多是研發案，但研發了什麼？解決了什麼困難？例如含 PVC 之瓶蓋仍未研發出替代方案。

④花多少人力經費進行催繳？成本效益如何？每年延續辦理的案件，例如查核計畫，是否有節省成本的精進做法？

⑤應用費用編列的用途為何？

(2)張謝委員金森

收費與補貼因有使用至廢棄的時間差，如表達已收費未來待支出之金額，將有助於了解累積餘絀是否合理。

(3)呂委員正華（凌韻生代，提供發言單）

為因應循環經濟趨勢之發展，環保署將於 109 年進行資源高值化的新興計畫，對於回收材質高值化、無機物料資源化及用途去化等，預定研擬產品標準及工程使用手冊等作法，逐步建立使用者信心，有利順利應用。工業局也預定於 109 年爭取科技計畫，朝循環經濟的理念與作法來嘗試解決大宗物料之順利去化與妥適應用，故建議在計畫籌設之初，能夠找機會相互瞭解共同努力。

(4)劉委員錦龍

預算報告委辦計畫部分建議說明新增或是延續計畫。

2.承辦單位說明：

(1)除了回收率之外，本會也會致力於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的數量和品質，著重於各高值化產品標的物之數量的提升。

(2)本署 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免費服務專線，主要是民眾需要洽詢資源回收相關問題時，提供專人服務的管道，確為宣傳溝通之重要工具。

(3)查核經費的編列除了經濟效益之外，更重要的是要維持公平競爭的基礎，另本署近期並已著手研議查定課費機

制，由年繳費低於 10 萬元之業者申請，以其過去 3 年的平均應繳金額為課費基礎，通過後不進行現場查核，如此可大幅減省小額業者查核人力，投入大額業者的查核。

(4)基金每年編列應急費用係屬預備金性質，以因應原物料市場波動或天災等因素影響回收物去化等問題，可緊急支應以順暢回收管道。並非僅用於彌平單項材質虧絀。

3.主席裁示：

(1)本案通過。

(2)同意預算規劃的大方向，後續依預算審查程序處理，實際執行時仍需依政策需要適時調整。

(3)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108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主席裁示：

(1)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

(2)委員意見請納參。

六、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吳委員珮瑛

提案內容：109 年委辦計畫包括延續及新興的計畫多達 48 案，部分案件於預期效益很抽象（例如序號 39 的計畫），未盡具體，於短時間內無法瞭解。

（二）主席裁示：請承辦單位會後個別聯繫委員，針對關切案件詳加說明。

七、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96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96 次委員會議日期：108 年 5 月 6 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決算報告		
主席裁示	基金短絀項目，應加強財務改善措施，維持基金穩健運作。	針對 107 年度信託基金決算出現虧絀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及廢電子電器物品 3 個帳戶，說明如下: 1.廢輪胎基金虧絀原因係為加強補助地方環保局清運轄內廢輪胎，107 年及 108 年收入分配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採用 70%:30%之比例編列，已自 109 年起改回 80%：20%之比例編列，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累積賸餘為 5 億 2,005 萬餘元。 2.廢鉛蓄電池基金虧絀原因係採赤字費率結構，逐年攤銷結算，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改採收支平衡之徵收與補貼費率，108 年 1~11 月當年度已結餘 3,710 萬餘元，累積賸餘為 1 億 9,134 萬餘元。 3.為加速改善電子電器基金虧損問題，已於 108 年檢討調升電視機等四機及印表機之徵收費率，並公告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以逐年彌平基金虧損。
報告事項(三)：107 年工作執行績效及 108 年工作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	1.本署於洋垃圾問題上，針對影響資源回收價格及排擠拾荒體系部分，確實有許多作為，例如產業用料的限制等，請廢管處與基管會於下次委員會上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已列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2「廢紙及廢塑膠輸入管理報告」及 3「108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效」。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2.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影響請安排下次報告。	遵照辦理，已列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4「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成效」。
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請承辦單位會後個別聯繫委員，針對關切案件詳加說明。	已於會後個別聯繫委員，針對關切案件（如下述）詳加說明。 計畫名稱： 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用途評估及去化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計畫摘要： 為使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循環利用，規劃作為工程材料替代天然資源開採，編修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相關施工規範及使用手冊，並研訂配套措施以符工程使用需求。 預期效益： 1.完成編修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相關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供工程單位運用。 2.擴大推廣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港區工程應用，實際進行相關運用，釐清疑慮，逐步建立使用者信心。

報告案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8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回收基管會

說　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表1)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61億7,840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8.03%。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53億0,874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5.32%。

(三)賸餘(短絀)部分：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實際賸餘數8億6,966萬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147億0,785萬元(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2億1,718萬元，不含待撥非營業基金款項1億0,293萬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表2)

截至11月底止，信託基金7個帳戶銀行存款餘額，活期部分共計43億9,720萬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101億9,640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145億9,360萬元。

二、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表3)

(一)來源部分：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實際收入數16億1,608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95.98%。

(二)用途部分：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11億1,039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97.45%。

(三)賸餘(短絀)部分：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實際賸餘數5億0,569萬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33億0,204萬元(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5,029萬元，不含預/暫付款項等7億3,931萬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表2)

截至11月底止，活期部分共計15億1,244萬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10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25億1,244萬元。

三、108年度呆帳審計部核定情形

本基金於108年5月6日第96次管理會議提報通過「108年度逾

執行時效之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一案，共計 7,076 萬 7,155 元(其中信託基金 5,661 萬 3,723 元，非營業基金 1,415 萬 3,432 元)，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並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經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附表1、信託基金108年(截至11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K=A-F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1-11月實際執行數A				1-11月分配預算數B	分配預算執行率% C=A/B	全年預算數	1-11月實際執行數F			1-11月分配預算數 G	分配預算執行率% H=F/G		
		回收清除處理費	利息	雜項	合計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其他(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296,612	2,610,405	7,567	-	2,617,972	2,294,988	114.07	1,858,036	2,071,315	21,908	2,093,223	1,850,394	113.12	524,749	4,711,342
2.廢機動車輛	1,570,576	1,383,356	15,992	-	1,399,348	1,428,570	97.95	1,562,400	1,120,601	133	1,120,734	1,174,560	95.42	278,614	7,317,323
3.廢輪胎	409,100	355,000	2,088	-	357,088	370,170	96.47	409,100	386,652	125	386,777	409,100	94.54	- 29,689	520,056
4.廢鉛蓄電池	95,641	118,135	615	-	118,750	95,444	124.42	95,000	81,535	107	81,642	81,590	100.06	37,108	191,341
5.農藥廢容器	41,325	35,832	241	-	36,073	36,350	99.24	29,560	38,792	-	38,792	29,560	131.23	- 2,719	107,113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137,104	1,138,886	69	135,000	1,273,955	1,136,907	112.05	1,133,380	1,185,033	22,361	1,207,394	1,133,380	106.53	66,561	444,365
7.廢資訊物品	381,827	371,953	3,259	-	375,212	356,917	105.13	377,180	368,198	11,980	380,178	362,200	104.96	- 4,966	1,416,310
小計	5,932,185	6,013,567	29,831	135,000	6,178,398	5,719,346	108.03	5,464,656	5,252,126	56,614	5,308,740	5,040,784	105.32	869,658	14,707,850

註：信託基金11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2億1,718萬1千元，不含應撥非營業1億0,292萬7千元。

附表2、108年(截至11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750,405	2,825,500	4,575,905
2.廢機動車輛	1,441,321	5,898,800	7,340,121
3.廢輪胎	96,276	436,000	532,276
4.廢鉛蓄電池	67,873	126,500	194,373
5.農藥廢容器	33,268	73,900	107,168
6.廢電子電器物品	424,344	-	424,344
7.廢資訊物品	583,709	835,700	1,419,409
信託基金合計	4,397,196	10,196,400	14,593,596
非營業基金合計	1,512,437	1,000,000	2,512,437

附表3、非營業基金108年(截至11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1-11月 實際執行數A	1-11月 分配預算數B	分配預算 執行率% C=A/B
基金來源	**1,826,373**	**1,616,077**	**1,683,826**	**95.98**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21,423	1,604,675	1,679,580	95.54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4,950	4,241	4,246	99.88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7,161	-	-
基金用途	**2,156,056**	**1,110,389**	**1,139,402**	**97.45**
一、資源回收管理	2,050,402	1,030,039	1,052,270	97.89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900	12,756	14,584	87.47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2,190	68,813	68,440	100.55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30,670	147,255	174,198	84.53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81,887	702,856	696,750	100.88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74,755	98,359	98,298	100.06
二、一般行政管理	104,888	80,063	86,366	92.70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766	287	766	37.47
本期賸餘(短絀-)	- 329,683	505,688	544,424	
累積餘額		3,302,041		

註1：分配預算數係指依年度計畫分配各月份之預算執行進度。

註2：非營業基金11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5,029萬元，不含預/暫付款項7億3,931萬4千元。

報告案 2：廢紙及廢塑膠輸入管理報告

報告單位：廢管處

一、前言

我國對廢棄物之輸入管理方式係採事前申請輸入許可，經核准後，始得輸入，並自 92 年實施如經過經濟部考量部分項目屬我國產業所需，經評估後，由本署會同將其公告為產業用料者，則無須申請輸入許可。

二、加嚴管制廢紙及廢塑膠輸入規定

國內產業所需之資源廢棄物，其來源應以國內為優先，不足部分才進口國外物料，為本署不變之立場；進口也應在不影響國內回收市場下，始得進行。

為提高我國進口產業用料的品質，降低環境負荷，並符合製造產業的實際需求，本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相關要件，規範其進口的條件限制及品質管控。經蒐集各方意見及社會各界對於進口產業用料造成環境衝擊之關切，並考量中國大陸禁廢政策之影響，為及時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及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經評估後調整原預告草案內容，於 9 月 5 日發布第二次修正預告，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並於 9 月 13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另於 9 月 20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並已於 10 月 4 日正式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製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供應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塑膠，且限制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另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用途限於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進口者身分為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者。

三、加嚴管制廢紙及廢塑膠輸入後之現況

(一) 廢紙：

1. 輸入者須為合法紙或紙製品製造工廠，現況以正隆、永豐餘及榮成三家造紙業為主，共計 14 家造紙業輸入。

2. 輸入量：106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107 萬公噸、129 萬公噸、135 萬公噸(推估)(108 年度 1-9 月實際進口 102 萬公噸)。

3. 輸入增加原因：雖本署已加嚴管制限制輸入者資格及品質，惟中國大陸預計於 2020 年前面禁止廢棄物進口，加上美中貿易戰削弱景氣需求，多數原設廠於中國大陸之造紙業台商紛紛將產線移回我國，而回收紙再製，需依靠國外長纖廢紙補強國內回收廢紙之短纖。

4. 廢紙價格分析：國際廢紙價格持續下跌，以美國廢紙 11 號為例，自 107 年 140 美金/公噸，下跌迄今僅剩 100 美金/公噸，約合每公斤廢紙僅新臺幣 3.2 元。然國內清板廢紙(純瓦楞紙)，紙廠以高於國外廢紙價格之每公斤 4 元新臺幣向國內收購，瓦楞紙挾雜其他紙之總紙(混合型廢紙)約每公斤 3~3.3 元新臺幣向國內收購。

5. 就廢紙進口部分造紙公會承諾，國內廢紙收受量與進口廢紙數量可維持約 2 比 1，續依該公會統計數據呈現，國內紙廠因台商回流及中美貿易戰關係，整體使用廢紙量呈現上升趨勢，進口量雖未下降，但收購國內回收廢紙量亦上升，兩者比例確實維持國內(外)約 2 比 1（如附表 1）。

附表 1

月份	106 年 1-8 月	107 年 1 至 8 月	108 年 1 至 8 月
紙板產生量	2,031,551	2,216,753	2,264,530
國內廢紙收購量	1,510,652	1,507,225	1,678,368
進口廢紙收購量	657,178	859,492	885,613
進口所占比率	30.3%	36.3%	34.5%

資料來源：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單位：公噸

(二) 廢塑膠

1. 輸入者：須為合法工廠，且於國內進行再利用須取得再利用身分，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共約 200 多家。

2. 輸入量：106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20 萬公噸、42 萬公噸、35 萬公噸(推估)(108 年度 1 至 9 月實際進口 26.3 萬公噸)。

3. 輸入增加原因：因應世界循環經濟趨勢，國際上眾多品牌製造業者承諾於產品中添加一定比例之回收再製塑膠，我國以較成熟之產業鏈，配合國際趨勢製作塑膠二次料替代原生塑膠料；另 PET 塑膠加工製成人造纖維等相關製品（如足球衣、球鞋等相關產品），亦於國際上持續成長。

4. 輸入管理：本署持續輔導進口廢塑膠業者取得再利用身分案，持續掌握情形如下：108 年 1 至 8 月進口廠商共

279 家，多已通過再利用檢核或刻正申請中、準備申請中，未提送申請部分或未申報之業者，已移請本署督察總隊進行稽查。

四、結語

歐美國家將廢棄物送往亞洲國家係因東南亞國家其原輸入管制相當寬鬆，造成過去歐美國家將家庭廢棄物或未妥善分類之廢塑膠以資源名義送往東南亞，致衍生問題，而我國早將巴塞爾公約規定內容國內法化且加嚴管理，禁止家庭廢棄物輸入，與東南亞國家並不相同。

修法後，本署會同海關加強廢紙、廢塑膠等廢棄物之邊境查驗，並對進口業者進行稽查，確認進口者為合法工廠作為塑膠製品及紙製品製造使用；廢塑膠及廢紙進口，經本署加嚴管制後，其進口上升趨勢已明顯趨緩。

依經濟部資料，廢紙主要製成紙板之工業用紙為大宗，紙板後續再應用作為我國製造業所生產產品之包裝用，107 年紙板生產量為 337.3 萬公噸，輸入廢紙之產品產值約 154.3 億元，其就業人數約 1.5 萬人；另廢塑膠主要製成塑膠粒後，供各類塑膠製品廠生產各項塑膠製品，如辦公室桌椅之椅腳、電腦周邊產品之外殼、文具用品等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中，107 年輸入量 42.8 萬公噸，約可產生 41.5 萬公噸塑膠粒，輸入廢塑膠之產品產值推估約 141.2 億元，另整體塑膠製品製造業（含原生料）產值可高達 2,975 億元，就業人數約 14.68 萬人。

本署仍將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查驗，管制進口品質，如未遵守相關規定，一經查獲，將予以嚴懲，除依法

要求全數退運外，也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 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報告案3：108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效

報告單位：回收基管會

說　明：

一、為提高低回收率材質之回收量及關懷資收個體戶，108年及109年分別編列預算1,238萬4,000元、8,584萬7,200元，辦理「資收關懷計畫」，增加個體業者資源回收之回饋或收入並建立第二回收管道，以提升回收成效。

二、本計畫執行方式，初期主要針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資收個體業者，自108年8月起為提高回收量，補助資格擴大為8,900位列冊資收個體業者，並針對市場價格不佳、回收商較不願回收材質給予較高補助單價，及提高補助額度。列冊資收個體業者將應回收廢棄物交付環保局指定之回收商或清潔隊，環保局依銷貨憑證或交付之重(數)量，給予現金、等值禮卷或生活用品提貨券，每人每月最多補助上限金額為3,500元。

三、為減輕個體業者推車負擔及提高清除速度，本署要求各地方環保局，提供清潔隊至個體業者貯放場域之到府清運服務，透過清潔隊協助，讓個體業者得少推一里路，使資收更有溫度。

四、為推廣本計畫，本署除於108年9月份派員至六都環保局協請各局長加強推動本計畫，並配合執行外，另於108年9至10月期間，分別至新竹市、桃園市及屏東縣環保局舉辦「感謝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溫馨關懷活動」，說明109年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新聞露出33則）。

五、統計108年1至7月透過本計畫收到之平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月平均為32公噸及289台（主要為廢資訊及廢家電物品類），經本署8月擴大推動後，10月回收量為124公噸及908台，是1-7月平均回收重量的3.8倍、數量的3.1倍；整體1至10月補助個體業者回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達54萬2,822公斤及4,503台（如圖1）。

六、本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資收關懷成果展現-資收有溫度、生活少煩惱」記者會（如圖 2，新聞露出 11 則），除說明資收關懷計畫之執行方式及成果外，亦邀請個體業者現身說法，分享其故事，以彰顯政府關懷個體業者，協助其降低經濟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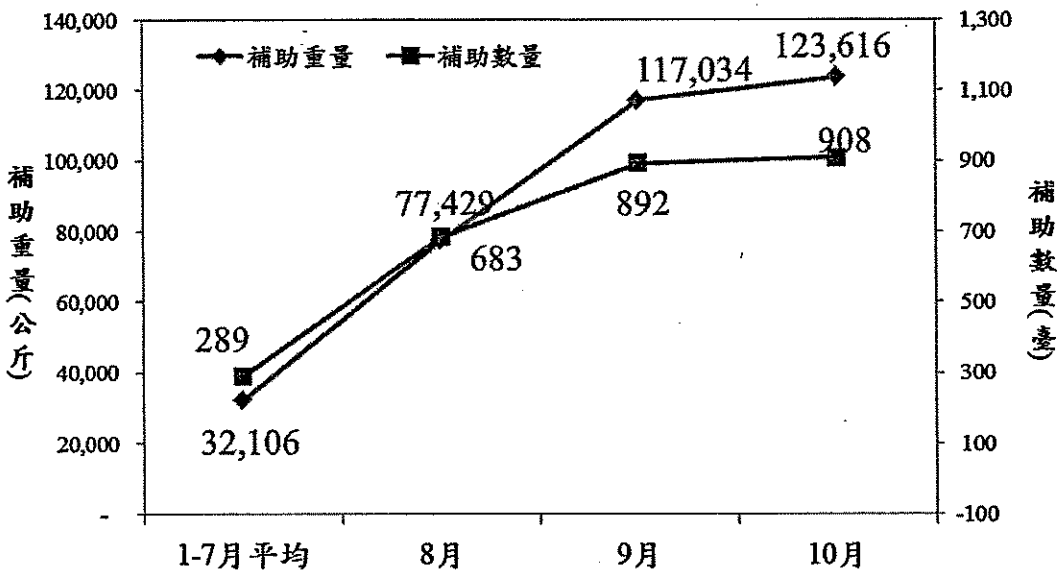

圖 1 108 年資收關懷計畫 1-10 月補助重（數）量趨勢圖

圖 2 108 年 11 月 5 日公視新聞報導資收關懷計畫截圖[1]

[1]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swIiLlEoH4

報告案 4：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成效

報告單位：回收基管會

一、前言

廢玻璃之再利用分為單色玻璃與雜色玻璃（即未分色玻璃），單色玻璃主要作為製造瓶器之原料，價值較高；雜色玻璃主要作為營建材料之添加物，價值較低。為鼓勵回收業者進行分色分類作業，以提高廢玻璃容器再利用效益，本署自 101 年 7 月起針對廢玻璃容器實施單色及雜色差別補貼費率。

為進一步提升廢玻璃容器再利用價值，降低雜色玻璃比率，107 年 12 月起提升單色廢玻璃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自 1.85 元/公斤提高到 2.10 元/公斤。

二、實施成效

統計 100 年至 108 年（1 月至 9 月）廢玻璃容器之分色情形顯示如圖 1，實施單色及雜色差別補貼費率前（100 年），單色比率為 64.7%，101 年 7 月實施後，102 年單色比率上升近 70%，之後單色比率逐年成長。單色玻璃比率由未施行差別費率前之 64.7%（100 年）提升至 82.6%（107 年），總計上升 17.9 個百分點。

107 年 12 月起進一步提升廢玻璃容器單色補貼後，108 年（1 月至 9 月）單色分色比率為 84.2%，較 107 年同期 82.6%提高 1.6%。顯示提升廢玻璃容器單色補貼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廢玻璃分色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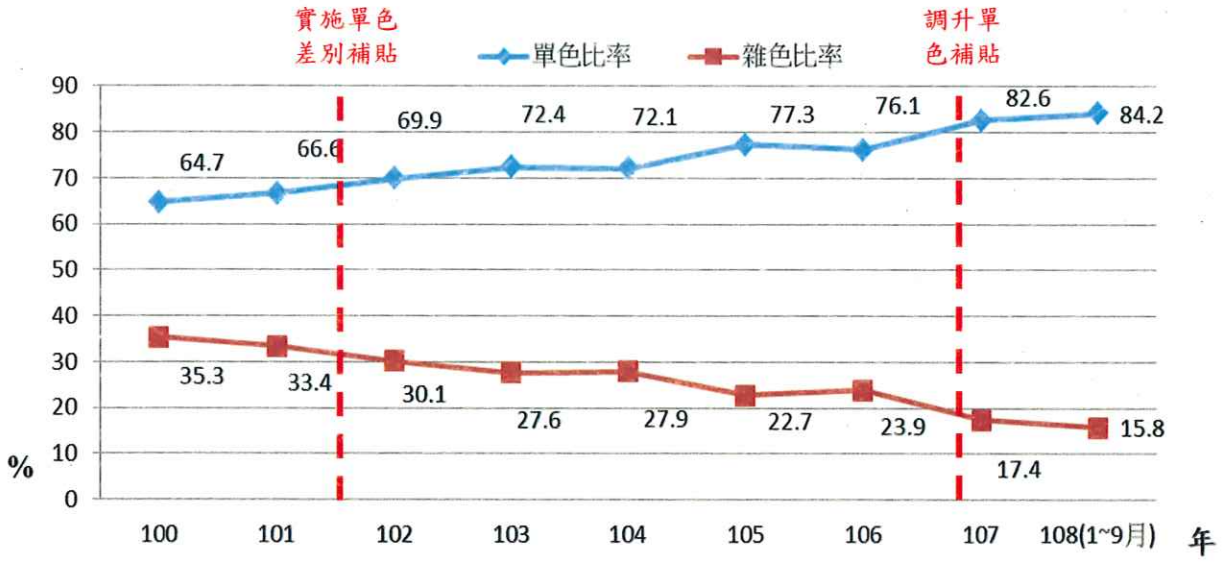

圖 1、廢玻璃容器單色與雜色分色比率趨勢圖

報告案 5：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興建及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報告單位：回收基管會

一、前言

近年來陸續推動垃圾不落地、垃圾強制分類及限制塑膠袋使用等政策後，回收量提升顯著。惟受限於清潔隊員人力負擔吃重，且相關設施有所不足，已無多餘能量再執行繁雜的細分類工作，導致變賣價格無法提升，尤其近年來全球回收物市場價格呈現大幅走落趨勢，回收物後端去化逐漸困難。

為尋求資源回收作業之精進，興建資源回收分類廠，並經評估後，期能透過民間廠商的營運管理，引進設備技術、活化資源回收產業發展，達到減少公部門人力設備負擔，以解決辦理資源回收物標售作業，執行細分類及材質辨視等種種困難。

二、補助項目及方法

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為原則，且應於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5%為地方政府自籌款，為提高變賣價格，申請之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至少應含 21 種分類項目，細分類廠則應含 56 種分類項目。

施作工程應使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後之再生料或其廢棄物再利用之原料，且全場使用再生材料之比率不得低於 20%為原則，補助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 場（廠）區必要之場房擴建及修復、設備提升、施作工程等相關費用，但不包括土地租賃及購置費用。

(二) 場房擴建、整修，包含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貯存區、資源回收車停車場/洗車區。

(三) 其他設施（備）：消防設施、灑水設施、夜間作業照明設施、作業人員相關安全防護設備、監視設備、相關標示（牌）、環境綠美化等。

(四) 每座既設、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得依實際需求購置鏟裝機、輸送帶、打包機、地磅或堆高機各 1 台，以補助新臺幣（下同）420 萬元為原則。除政府自辦或投資興建細分類廠外，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機具設備不予補助。

(五) 規劃細設計畫：優化計畫以 120 萬元為上限；興建貯存場計畫本島地區以 150 萬元、離島地區以 200 萬元為上限。

三、預期效益

(一) 提高全台回收物變賣價值，並減少後續難以變賣物質的數量與去化。

(二) 減少清潔隊員處理資源回收物之困擾，空留出之人力可提供美化市容、增加清運垃圾頻率等工作。

(三) 運用再生材料建設廠區，配合環境教育推廣，可成為未來環保施政的亮點。

(四) 如可引進民間投資後續營運工作，將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藉由民間之資源及通路進行分類後資源回收物之銷售，有助於資源之再利用循環。

四、辦理方式

本計畫與「清潔隊部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計畫」整合推動辦理。

報告案 6：預定支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購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用地

報告單位：回收基管會

說明

一、目的

應回收廢棄物破碎分選後，有可再利用的二次料及未能作為物質利用的殘餘物。未能作為物質利用的殘餘物，為了減積及進一步熱能利用，本會擬設置推動高熱值殘餘物處理並購置處理用地。

二、法源依據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用途之一。

（二）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其他有關支出」。並符合該收支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的基金設置目的。

三、預定土地資訊

（一）預定位置：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地段地號為伸港鄉伸海段 56-17 地號）

（二）該環保用地，係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規範，彰濱工業區內應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依本署建議，未來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量能將不足因應去化，爰釋出。

（三）土地面積 37,306.75 平方公尺（約 3.7306 公頃）。

（四）土地標售中，標售底價 12,400 元/平方公尺。標售總底價 4 億 6260 萬 3,700 元。經濟部預計 108 年 12 月召開評選委員會。

（五）詳細土地及標售資料如附件。

四、後續辦理

（一）本環保用地後續若未能標出或完成使用，將與經濟部工業局研議，由本會價購該環保用地，自行設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設施。

（二）如該環保用地如於 12 月標售，本會將再另覓他地購置推動。

（三）價購該環保用地或另覓之他地經費，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支出。本會將依規定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支用。

附件　彰濱工業區環保用地標售說明資料

一、預定位置：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
（地段地號為伸港鄉伸海段 56-17 地號）

二、經濟部工業局釋出本環保用地說明

（一）本案環保用地，係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環評規範，彰濱工業區內應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建議，未來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量能將不足因應去化，爰釋出本環保用地。

（二）經濟部工業局為適切規劃本環保用地，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其中彰化縣政府表示本環保用地應優先解決彰化縣內區域廢棄物去化問題。該會議決議本環保用地將「不限制特定使用」，以投標廠商所提之計畫進行審訂及甄選最適之廠商及方案。

三、本環保用地規劃供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項目

（一）工業區內廠商及區外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二）應以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為主（包括但不限於掩埋）。

（三）以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土地容許引進進駐之產業別。

四、土地面積：37,306.75 平方公尺（約 3.7306 公頃）。

五、土地標售規定及應繳價款

（一）標售底價：12,400 元/平方公尺。

（二）標售總底價：462,603,700 元。

（三）保證金為標售總底價之 3%：13,878,111 元。

（四）得標人應繳價款：(1)得標最高價額、(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最高價額 1%計算）、(3)完成使用保證金（按最高價額 10%計算）。

六、完成使用規定：自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